

##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我们作为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针对《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

浙江华洋赛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14日